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五八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進勇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許委員惠峰

黃委員秀端

邱委員昌嶽

陳委員月端（請假）

林委員超琦

蒙委員志成

陳委員恩民

王委員韻茹

許委員雅芬

列席人員：謝主任秘書美玲

張處長玳綺

蔡處長金誥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楊主任智傑

林主任美婉

張主任銘耀

王副處長曉麟

葉高級分析師志成（請假）

廖科長桂敏

陳科長瑩竹

陳科長怡芬

陳科長宗蔚

唐科長效鈞

朱科長曉玉

主席：李主任委員進勇

紀錄：李偉能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八八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五八八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112年4月14日至112年5月15日
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二) 法政處、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112年4月14日至112年5月15日
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三) 選務處

案由：高雄市議會第4屆議員陳致中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
經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並經行政院解除其
議員職權，其缺額依法不辦理遞補或補選，報請公
鑒。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2年5月4日院臺綜字第1120005955B號
函辦理。
- 二、本案行政院上揭函以，高雄市第4屆議員陳致中，因
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111年
7月15日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刑
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解除其職權，自判決確定之
日（112年4月26日）起生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地方民意
代表當選人因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法院判
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
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

，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查高雄市第4屆議員陳致中並未受褫奪公權宣告，其所遺缺額，依法不予遞補。復依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2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又查陳致中係高雄市議會第4屆議員選舉第10選舉區選出議員，陳員經解除議員職權後，其缺額未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總名額65名，缺額1名），或同一選舉區缺額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應當選名額8名，缺額1名），依法不辦理補選。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修正「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報告表格式」及「公民投票投（開）票報告表格式」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為防範投開票報告表候選人得票數錯置，本會研擬之配套選務精進措施，列有於投（開）票報告表加註提醒候選人得票數切勿錯置，由本會配合修正「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報告表格式」乙項，經提 112 年 2 月 8 日本會選務精進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及同年月 16 日本會第 457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合先敘明。
- 二、依前開會議決議，為防範投開票報告表候選人得票數錯

置，爰修正「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報告表格式」，增列備註載明「本表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寫，填寫時應注意候選人得票數切勿錯置，並請記票管理員及整票計票管理員協助檢視，經確認無誤後，由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親自核章。填寫內容如有塗改時，塗改處亦應由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核章，以示負責。」另有關「公民投票投（開）票報告表格式」，經檢討後，亦配合增列備註作相應之修正。

三、擬具「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報告表格式」及「公民投票投（開）票報告表格式」修正草案。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決議：

一、有關「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報告表格式」修正草案及「公民投票投（開）票報告表格式」修正草案備註載明內容修正通過如下：

（一）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報告表格式：

- 1、本表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寫，填寫時應注意候選人得票數切勿錯置。
- 2、請記票管理員及整票計票管理員協助檢視，經確認無誤後，由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親自核章。
- 3、填寫內容如有塗改時，塗改處亦應由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核章，以示負責。

（二）公民投票投（開）票報告表格式：

- 1、本表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寫，填寫時應注意各案同意、不同意票數切勿錯置。

- 2、請記票管理員及整票計票管理員協助檢視，經確認無誤後，由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親自核章。
- 3、填寫內容如有塗改時，塗改處亦應由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核章，以示負責。

二、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第二案：有關「第十六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實施方案（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委員 3 人至 42 人，均為無給職；其中委員 3 人至 5 人任期 4 年，其餘委員於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聘任。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之監察事項，由選舉委員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
- 二、本會前於第 400 次委員會議就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增聘人數標準及聘任期間案審議時，經決議：爾後請先研訂實施方案及基準提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據以實施。第十六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經本會第 586 次委員會議決議為 113 年 1 月 13 日。為資因應，爰研擬「第十六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實施方案（草案）」。另考量連江縣雖人口稀少，因其島嶼多且分散以及實務需求等，爰提高聘任人數，併予敘明。本草案重點如下：

- (一) 聘任人數標準。(第 2 點)
- (二) 遴選資格條件、應考量因素及女性委員比例。(第 3 點)
- (三) 聘任期間為 4 個月。(第 4 點)
- (四) 遴聘程序。(第 5 點)
- (五) 解任事由。(第 6 點)

辦法：審議通過後，行文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照辦。

決議：

- 一、第 1 點第 2 款刪除，本點文字酌做調整；第 2 點第 1 項第 6 款「連江縣得聘任十五人。」一節，仍以人口數另列級距方式為之。附表一說明二併同調整。
- 二、本草案第 3 點第 2 項黨派平衡修正為任一黨派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之原則，於徵詢各地選舉委員會意見後，併提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第三案：為函復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其所屬華視主頻暨新聞資訊台，可否播放競選廣告乙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依據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視）111 年 12 月 23 日（111）華總秘字第 0028 號函辦理。來函稱該公司因於 95 年 7 月 1 日納入公廣集團，事業形態雖為公益性質，然股東結構尚有 16.8% 民股，爰無法獲得附負擔捐贈等公部門補助；為公廣集團中唯一須自付盈虧、無任何政府預算或補助的電視台，該公司為避免違反公職選罷法不得播送競選廣告規定，爰函請本會確認。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49 條第 2 項

規定：「公共廣播電視台及非營利之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不得播送競選及支持或反對罷免案之宣傳廣告。」違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2 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予以裁處。

三、經函詢廣播電視法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函復略以：

（一）相關法令：

1、廣播電視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為特定目的，以政府名義所設立者，為公營廣播、電視事業。由中華民國人民組設之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所設立者，為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2、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廣播、電視執照，始得營運。」

（二）華視經營有經通傳會依上開規定許可並發給電視執照之無線電視事業，該執照依規定登載為民營電視台，並載記於所核配頻率（590MHz 至 596MHz）提供 5 個頻道服務。

（三）通傳會建請本會另函詢該公司主要法人股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下稱公共電視基金會），及該基金會在公共電視法、財團法人法、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之主管機關文化部後依權責認定。

四、經依通傳會建議，函詢公共電視基金會及文化部分別復以：

(一) 公共電視基金會：

- 1、本基金會為非營利機構，經費主要來自政府捐贈，與華視兩者體質不同，後者為公開發行公司，95 年依《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以下簡稱《公股處理條例》)選定為應行公共化之無線電視事業，成為公廣集團成員之一。但因政府迄今未能依據《公股處理條例》附負擔捐贈予華視，加上政府亦未能編列預算買回所有民股，致使華視必須依靠商業營收維持自身營運，需與一般商業電視台為廣告業務招攬之競爭。
- 2、華視自公共化後，在經營目標(符合公共價值)與營運方式(追求商業營收)間不斷拉鋸。此種商營型態之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實與目前基金會型態營運之公共電視台有別。

(二) 文化部：

- 1、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華視之經營係經由通傳會依據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許可，並發給無線電視事業執照，登載為民營電視台。
- 2、另華視目前係屬公共電視基金會之關係法人，由該基金會持有 83.24%股份，並訂有《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關係法人監理辦法》指派法人代表 14 位派任華視董事會，並對其營運管理、財務、事業目標與績效等進行監理。
- 3、經查公職選罷法及其立法理由，均未就「公共廣播電視台」或「非營利之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

電視台」等明確定義，且中選會亦未另以行政命令或函釋提供相關解釋或認定原則，爰尚需請中選會先釐清前述定義後，再由文化部就所屬權責法規表示意見。

五、研析意見

- (一) 按系爭規定源於立法院中國國民黨黨團自行提案增列，其初出條文為：「公共廣播電視台及不播送商業及政治廣告之非營利廣播電視台不適用前項規定」其立法理由則為：「本條第三項為新增：以例外規定的方式排除第二項強制規定適用於公共廣播電視台及不播送商業及政治廣告的非營利廣播電視台。」。對何謂「公共廣播電視及非營利之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確未作明確界定。故系爭規定於 96 年增修通過後，旋即函請權責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惠示卓見。案經該會區分無線電視臺、無線廣播電臺及衛星廣播事業三大類別，而以列舉方式臚列各該廣電事業之適用對象。其中「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列入為無線電視臺及衛星廣播事業。其後（98 年）復嗣因財團法人真善美廣播事業基金會所屬電台是否該當「非營利之廣播電視」滋生疑義，爰再請通傳會闡明，經該會函復略謂：1.依廣播電視法（下稱廣電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規定，政府為特定目的，以政府名義所設者為公營廣電事業；2.民營廣電事業具有商業性質者，得播送廣告。其餘電臺非經許可，不得為之。3.廣電法並未明文區分「營利」與「非營利」電視臺，

亦難以依據得否「播送廣告」作為二者區分之依據。鑒於系爭電視事業乃以教義宣傳而非營利為目的，其得播送廣告僅旨在為維護自身營運及發展。若果，則政治性廣告之播送與其設立教義傳播本旨在性質上似難相容。本會爰釋復其仍應受系爭規定之限制。

- (二) 查廣電媒體均有其特許之傳訊頻道，較諸其它平面媒體有更強之侵入性、近用性及覆蓋率，其傳訊內容及品質與普羅大眾之閱聽權利息息相關，是以不論其為公營或私營本均應具有公益特性，而政府股份占一定比例之公營廣電媒體，其公益性格毋寧更為強烈，除其雖得為廣告但不以營利為目的外，應認其對資訊之傳播負有忠實表達（完整、中立及免於錯假等特性）之義務，而使受訊者具有更高程度的可靠與信賴。此亦即系爭規定意旨之所在。是通傳會於本會徵詢意見伊始即將「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列入為系爭規定適用對象，即本此之故。
- (三) 復按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公視基金會持股百分之 50 以上之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其負擔內容如下：「…四、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廣告，不得為政黨或宗教團體宣傳。」本此，系爭廣電事業不論是否於競選活動期間，均應保持政治「資訊中立」，不得為政黨宣傳。而競選活動期間有償之政治性廣告本在為當事人競助選，自難有「資訊中立」之可期，本案系爭廣電事業既已有高達 83.24% 之官股，應認於競選活動期間除得播送「資訊

內容中立」之公益廣告外，倘依本會之前所為「本質上難以與廣電事業公益性質相容」之認定標準，其有償播送政治性廣告仍應該當系爭規定之公共電視台而在禁制之列。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函請內政部查復公職選罷法第 49 條第 2 項「公共廣播電視台」或「非營利之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之適用對象界定及立法旨意，再憑轉請文化部依其權責表示意見後續為研處。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